

新竹市政府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辦案件
應備書表清單

案件項目	承辦單位	承辦人及電話	應備書表及證件	備註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	產業發展處農林畜牧科	陳力誠 03-521-6121 分機 2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3 份(含下列附件)。 2. 申請人之<u>國民身分證影本</u>；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代理人亦請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 3. 經營計畫書。 4. 最近 1 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第 1 類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地政事務所申請)；如屬都市土地者，應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都市發展處申請)。 5. 位置略圖。 6.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但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7. 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8.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請至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 香山區公所 03-5307-105 東區區公所 03-5218-231 北區區公所 03-5152-525

		<p>者，另依規定敘明該農業設施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理由書。</p> <p>9.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文件。</p> <p>10. 繳納規費(每筆每項設施 200 元)。</p>	
--	--	---	--